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0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 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3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了解、核实并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47.32 万元，同比减少 40.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1.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7.91 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此外，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仅 941.18 万元，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39 亿元，偿债压力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 14.31 亿元，被查封、冻结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2.67%。请公司：（1）补充披露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2）结合主业经营、资金流动性、资产查封冻结情况、资不抵债等事项，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3）补充披露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依据及是否具有恰当性；（4）结合公司目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充分说明并提示公司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回复：

（1）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电气设备制造行业竞争持续加剧，加之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资金流紧张以及诉讼、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因素影响，中标量及订单量大幅下降，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

（2）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降且经营业绩持续亏损；资金流严重匮乏；因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多项资产被查封，公司被查封、冻结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66,489.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2.67%；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645.56 万元；上述情况，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 2021 年度净资产能否由负变正以及能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面临较大的退市风险。

（3）公司现阶段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净资产为负、诉讼风险及资金压力较大等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受到威胁。为应对上述事项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一方面，继续整合中压事业部各公司的市场资源、人力资源和产品品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业绩；另一方面，公司及控股股东将继续积极寻求方案和措施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若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解决，原计提的减值准备将冲回，公司净资产将为正数；积极寻求引入与公司发展相契合的优质资产，丰富公司产业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鉴于以上措施，公司经过综合评价认为：虽面临经营困难和风险，但公司能在较长时间内正常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截止目前，公司已存在的退市风险有：公司 2020 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公司在 2021 年度净资产能否由负变正以及能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面临较大的退市风险。

二、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其他收益 1417.80 万元，其中债务重组利得 1225.35 万元；实现投资收益 2317.75 万元，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490.5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产生债务重组利得的具体事项，包括相关交易安排、涉及的相关方及债务金额、相关审议程序等，以及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债务重组安排；（2）股利收入来源，上市公司在该公司中持有的权益情况，以及该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其他收益 1417.80 万元，其中债务重组利得 1225.35 万元，主要为公司下属子公司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力”）与周月星的债务重组所致；

因公司、长征电力与贵州遵义汇川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农商行”）产生借款纠纷，汇川农商行就借款纠纷一案向贵州省遵义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贷款提前到期，并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汇川农商行对公司、长征电力的抵押、质押物具有优先受偿权。该案原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开庭，双方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达成庭前调解，并由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黔 03 民初 528 号《民事调解书》。2019 年 11 月 13 日，汇川农商行将《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对长征电力享有的债权及其附属权益转让给自然人周月星，周月星成为公司名下的两宗土地使用权（黔（2017）遵义市不动产权第 0017316 号、第 0027934 号）及地上建筑物的抵押权人。

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长征电力与周月星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约定将公司名下的该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向法院申请拍卖，拍卖价款用以优先偿还债权人周月星，该协议经公司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该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竞得人为债权人周月星，拍卖价款 2460.19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周月星本金 6223.92 万元，利息 1320.86 万元，本息合计 7544.78 万元，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052.48 万元，从而形成债务重组利得 1032.11 万元。

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债务重组安排。

（2）报告期内，实现投资收益 2317.75 万元，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2490.58 万元，系公司参股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城”）分红所得。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香港长城 17%的股权。香港长城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 30.78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3.9 亿元、净利润 1.45 亿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香港长城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31.61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3.45 亿元、净利润 1.32 亿元。

三、半年报显示，截至半年报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 3.12 亿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12 亿元。前期公司合告显示，公司涉及两起借贷纠纷案件，涉案金额共 2.6 亿元，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行为尚需依据法院最终裁决判定。请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面自查，除上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2）存量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目前是否已有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及相关化解进展。

回复：

（1）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核实，暂未发现其他未披露关联方，暂未发现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情形；公司将继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规事项，若发现该等违规事项，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2）因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集团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形，经公司向银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银河集团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及实质性举措。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10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4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70 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尽快解除担保、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承诺将积极通过多种方式尽快解决上市公司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问题。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1）关于资金占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95.24 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70 万元。

公司将持续排查可能存在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并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相关违规问题，以及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 2020 年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天成控股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收付，全年账户借方发生额 40,257,238.72 元、贷方发生额 39,987,860.10 元，上述事项构成重大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及子公司 2020 年度产生多笔诉讼，天成控股未能及时发现及处理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公司账面金额的差异。上述事项构成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影响了财务报表中存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等相关科目的列报认定，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另外，持续督促控股股东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产生多笔诉讼，公司发现部分案件起诉金额与账面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对此，公司将加强及子公司各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法务部与财务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信息传导，加强各部门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完善相关信息传递制度，形成切实有效的信息传递及披露机制，确保诉讼等相关金额与财务账面金额一致。

（3）进一步强化全员学习，提高法律及风险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公司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4、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1-036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出，外部董事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内部董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

二、本次会议审议 3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审议〈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21-038）。《关于航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审议〈个别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赵岳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航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

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39）。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候选人的简历

赵岳，男，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一级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央企业直属企业部门副科长、科长、副主任、主任、副处长、处长、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航发资产管理部六级专务、北京公司董事、黎明科技董事。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放弃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资产”）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关联方中国航发哈尔滨东安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东安”）、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黎明”）、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西航”）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哈轴”）的股权转让给中国航发资产，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转让方具体持有中国航发哈轴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发东安	8.3334
2	中国航发黎明	3.3333
3	中国航发西航	3.3333
合计		15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中国航发资产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中国航发东安、中国航发黎明、中国航发西航、中国航发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本次交易涉及公司放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轴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中国航发东安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全资）

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大街 51 号

法定代表人：秦余春

注册资本：156,45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航空产品、机电产品、燃气轮机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制造、销售航空发动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飞机及发动机传动系统、滑油润滑系统、机电产品、高精管轴及以上产品零部件；发动机专业修理、通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专业修理；金属铸造、锻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场地、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业务；道路货运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旅馆业；体育场馆；休闲健身活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发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航发东安 63.9145%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70,541.59 万元，净资产 368,053.2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500,508.02 万元，净利润 30,826.92 万元。（经审计）

2.转让方：中国航发黎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东塔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吴联合

注册资本：797,345.318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 年 01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航空发动机（不含民用航空器）、燃气轮机组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保障（含科研试飞）、修理、试验（含试车）；小型涡扇发动机（零组件）的加工制造、修理；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组的专用工具、工装（含随机工具、吊索、吊具等）、检测设备（含涡流探伤仪）、零备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航空发动机外场使用日检、定检（延寿特检）、视情维修维护工作；计量检定校准检测，燃气轮机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产品的加工制造、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代理服务，测绘，房屋租赁，锻造、铸造，电镀热处理，货物运输，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航发黎明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381,196.67 万元，净资产 1,113,655.7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592,097.29 万元，利润总额 47,637.38 万元。（经审计）

3.转让方：中国航发西航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安市北郊徐家湾

法定代表人：颜建兴

注册资本：285,335.064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烟气透平动力装置，航天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压力容器、仪器、仪表、工具、计测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与器材、机械备件、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机电设备、自行车、有线电视台、站、共用天线及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成品油，氧气，氩气，丙烷（化工原料），本企业废旧物资的销售，公路客货运输，铁路专用线、住宿、餐饮、科技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均由分支机构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发持有中国航发西航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688,867 万元，净资产 3,994,150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864,212 万元，净利润 127,693 万元。（经审计）

4.受让方：中国航发资产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监耀厂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高炳欣

注册资本：17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项目管理；资本运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中国航发持有中国航发资产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297,320.60 万元，净资产为 242,545.71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80,303.37 万元，净利润 19,036.48 万元。（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其中，中国航发东安转让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哈轴 8.3334%股权、中国航发黎明转让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哈轴 3.3333%股权、中国航发西航转让其持有的中国航发哈轴 3.3333%股权，中国航发资产受让上述股权。

2. 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航发哈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南京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寒岩

注册资本：6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轴承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营销和售后服务；轴承技术衍生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货物进出口。

主要股东

航发科技持股 51.6667%，中国航发东安持股 8.3334%，中国航发黎明持股 3.3333%，中国航发西航持股 3.3333%，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33.333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57,576.98 万元，净资产为 90,339.65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47,697.29 万元，净利润 5,094.9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57,244.42 万元，净资产为 94,324.42 万元；2021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31,295.92 万元，净利润 2,851.09 万元。（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前中国航发哈轴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转让前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航发科技	51.6667	31,000
中国航发东安	8.3334	5,000
中国航发黎明	3.3333	2,000
中国航发西安	3.3333	2,000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33.3333	20,000
中国航发资产	0	0
合计	100	60,000

本次交易后中国航发哈轴的股东及持股比例：

单位：万元

	转让后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航发科技	51.6667	31,000
中国航发东安	0	0
中国航发黎明	0	0
中国航发西安	0	0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33.3333	20,000
中国航发资产	15.0000	9,000
合计	100	60,000

3.交易定价

中国航发东安、中国航发黎明、中国航发西航和中国航发资产共同委托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交易标的企业进行了评估。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1】第 076 号），中国航发哈轴审计确认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90,339.65 万元（含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01,420,000.00 元），评估价值 1,08,789.51 万元（含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0,142 万元），评估增值 18,449.86 万元，增值率 20.42%。

评估基准日后，中国航发哈轴做出分红决议，决议分红 1,377 万元，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将分红款支付给了各股东。

以上述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减去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0,142 万元、中国航发哈轴 2020 年度分红作为转让价格的定价基础。具体为：中国航发东安所持中国航发哈轴 8.3334%股权的拟转让价格为 8,105.94 万元；中国航发黎明所持中国航发哈轴 3.3333%股权的拟转让价格为 3,242.32 万元；中国航发西航所持中国航发哈轴 3.3333%股权的拟转让价格为 3,242.32 万元。上述拟转让价格合计 14,590.58 万元，最终转让价格依据经中国航发备案的评估值确定。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利于中国航发理顺所属企业产权关系，有利于提升治理效能。

公司放弃中国航发哈轴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不影响公司对中国航发哈轴的持股比例，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育武先生、丛春义先生、熊奕先生、吴华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得到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航发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部分决议的独立意见》。

3.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编号：2021-037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发出，外部监事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内部监事直接递交。

（三）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二、本次会议审议 1 项议案：

通过了《关于审议〈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中国航发哈尔滨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航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9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 118 号大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
2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个别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发成都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发四川燃气涡轮研究院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91	航发科技	2021/10/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五）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 9:00-11:30，13:30-17:00；

（六）登记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成发工业园航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 联系人：张丹，联系电话：028-89358616，传真机：028-89358615，联系邮箱：1291956306@qq.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会议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2	关于改选第七届董事会个别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10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1-053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贵金属市场情况，拟继续出售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用铑粉或铂铑合金，截至公告日，累计交易金额 42,634.02 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利用效率，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出售部分闲置的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用铑粉或铂铑合金。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出售铑粉和铂铑合金约 131.66kg，实现利润 33,468.64 万元（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需要的前提下，根据贵金属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出售闲置的铑粉或铂铑合金（包含已出售的 131.66kg），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交易对方一

（1）企业名称：上海锦瑭联金属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3108 室、3116 室

（4）法定代表人：曹铁柱

（5）注册资本：7,0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16 年 6 月 23 日

（7）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饰品、工艺品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交易对方二

（1）企业名称：宁波锦瑭联金属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D 座 407-4 室（住所申报承诺试点区）

（4）法定代表人：郭琪丰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5 日

（7）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交易对方三

（1）企业名称：上海誉洋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1 号 1 号楼 3 层

（4）法定代表人：黄彩香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29 日

（7）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